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衛生暨膳食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衛生暨膳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學校衛生保健，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依教育部「學校衛生法」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衛生暨膳食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九人，由副校長、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主任、事務組組長、營繕保管組組長、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護理師(二人)、食品科技科主任、家長會代表、專科與高職教師代表各一人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提供名單報請校長圈選、專科與高職學生代表各一人由專科及高職學生會推派，任期一年。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參與本會。

第三條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

第四條 本會職責如下：

- 一、學校每學期衛生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之審議。
- 二、學校每學期衛生工作之檢討與改進。
- 三、學校膳食衛生之督導、抽檢與改進。
- 四、其他有關學校衛生工作之協調與建議。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本會出席委員(含代理人)達二分之一始得開會，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